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12月14日下午13:55前到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18年12月14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

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同华

四、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持股5%以上）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 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六)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大会休会
- (八)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厂外运输用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近期将办理年检，根据交通部门规定，自 2018 年起，持有《道路运输证》的企业车辆必须提供经营项目包含“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容的营业执照，方可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年检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司货运车辆顺利办理年检并可正常行驶，现申请将公司及鸡西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增加一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容。同时，《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另，因 2018 年版《公司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具体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洒灸、

醋灸、盐灸、蜜灸、姜灸)、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 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 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灸(炒、灸法(洒灸、醋灸、盐灸、蜜灸、姜灸)、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 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 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内容按工商变更后信息为准)

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